

北京市继续促进国四排放标准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实施细则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 号）、《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6 年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6〕36 号）以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6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办运〔2026〕29 号）要求，为加快报废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营运货车，推动新能源车辆发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补贴对象及标准

（一）补贴对象

1. 本实施细则给予补贴的对象包括：

（1）仅报废国四排放标准老旧中型、重型营运货车（以下简称“仅报废国四”）的车辆所有人。

（2）国四排放标准老旧中型、重型营运货车报废并更新为新能源中型、重型营运货车（以下简称“报废更新为新能源”）的车辆所有人。

（3）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以下简称“仅新

购冷链”) 的车辆所有人。

2. 本实施细则的补贴对象认定方式:

“国四排放标准老旧中型、重型营运货车”是指在本市注册登记的车辆出厂日期或初次注册登记日期在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中型、重型营运载货汽车（包含柴油、天然气货车）。

“新能源货车”是指在本市汽车销售企业购置并在本市办理注册登记的纯电动和氢燃料电池车辆，须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并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是指本市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且在本实施细则发布之日（不含）前已经具备“冷藏保鲜”经营范围的道路货运业户，在本市汽车销售企业购置并在本市办理注册登记，同时须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 29912—2024）相关要求，并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且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的纯电动和氢燃料电池冷链货车。

3.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享受本实施细则的补贴:

（1）享受过国家及本市各级财政补贴的车辆。

（2）在京中央国家机关、本市各级党政机关和其他各级财政补助单位。

（3）已获得中央其他资金渠道支持的车辆。

（二）补贴标准

对仅报废国四、报废更新为新能源、仅新购冷链的货车，按照报废车辆类型、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补贴标准（见附件1）。

二、补贴办理规则

（一）实施原则

本实施细则按照“总额控制、分批申请、先报先得、用完即止”的原则实施。补贴资金优先用于支持“仅报废国四”、“报废更新为新能源”场景，**后续根据资金使用进度状况，视情对“仅新购冷链”场景进行补贴。**补贴资金总额度用尽后，将不再受理补贴申请。

（二）补贴适用时间

1. 补贴政策适用时间为2026年1月1日0时起至2026年12月1日24时，车辆所有人应在规定期限完成报废老旧车辆、购置新能源车辆、新车注册登记等事项，通过第三方交易办理平台申请补贴，并完整提交报废车辆、新购车辆信息和相关材料。

2. 报废货车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与《机动车注销证明》日期；新购置货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日期、《机动车行驶证》的初次注册登记日期和《道路运输证》的发放日期，均应在补贴政策适用时间范围内。

（三）补贴申领时间

1. 符合补贴条件的车辆所有人通过第三方交易办理平台申

请补贴。“仅报废国四”、“报废更新为新能源”场景补贴申请开始时间为**本实施细则发布之日起**；“仅新购冷链场景”补贴申请开始时间为**2026年9月1日0时起**。

2. 车辆所有人需清晰、完整、准确填报相关信息并提交申报补贴材料，补贴申请时间以第三方交易办理平台记录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述工作、未申报的，均不予受理。如确需更改车辆信息、银行账号信息的，最终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10日24时**，逾期将不予补贴。

三、补贴申领程序

（一）由第三方交易办理平台提供相关服务

第三方机构搭建交易办理平台，设立网络信息管理系统。根据授权，由第三方机构审核车辆报废信息，以及新车销售和注册登记信息，通过第三方交易办理平台为符合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办理报废更新补贴相关手续。

（二）申报材料

1. 申请“仅报废国四”货车补贴提交以下材料：

- （1）上传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营业执照照片；**
- （2）上传报废车辆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照片；**
- （3）上传与申请人户名一致的银行账号信息。**

2. 申请“报废更新为新能源”货车补贴提交以下材料：

- （1）上传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营业执照照片；**

(2) 上传报废车辆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照片;

(3) 上传新购新能源车辆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照片;

(4) 上传与申请人户名一致的银行账号信息。

3. 申请“仅新购冷链”货车补贴提交以下材料:

(1) 上传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营业执照照片;

(2) 上传新购新能源冷链货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行驶证》照片;

(3) 上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照片;

(4) 上传与申请人户名一致的银行账号信息。

(三) 申领流程

1. 车辆所有人登录“国四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办理平台”网页 PC 端、首都之窗“政策兑现”频道中“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京通”小程序“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专栏进行申请,按要求填报车辆所有人信息、报废车辆和新购车辆信息,并上传所需材料。

2. 第三方交易办理平台对车辆所有人填报的报废车辆、新购车辆等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并定期将受理、审核总量进度情况向社会公布。

3. 车辆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车辆属地区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同时完成《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

申请表》（见附件 2）的复审确认。

4. 市交通委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车辆资质资格和相关手续审查。

四、职责分工

市交通委负责统筹组织和动员本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相关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委托第三方交易办理平台负责资格审核、资金发放和过程监督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审核并下达资金计划，配合市交通委统筹开展相关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报废更新政策所需补贴资金，按现行预算管理制度做好经费保障等相关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根据汽车报废更新情况，评估促进机动车污染物减排的环境效益。

市商务局负责督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做好车辆回收拆解工作。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负责本市申请补贴的报废车辆注销登记、更新车辆注册登记信息核实工作，并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供核实信息。

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及《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填报内容进行复审。

五、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重要意义，

加强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分工，落实补贴资金，确保有序推进。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公众关心的报废更新资金政策、办理流程等问题，营造良好舆论环境，鼓励引导广大道路货运经营业户主动报废更新老旧营运货车。

（二）申请人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如实填报信息，并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汽车销售企业和所属销售人员不得以协助办理补贴申请为名，收取附加费用。对经查实发现汽车销售机构和申请人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或设置虚假交易骗取补贴资金的，市交通委有权追回补贴资金。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个人和企业的法律责任。

六、其他

本实施细则执行过程中，结合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如有实施时间、场景适用等相关内容调整，将另行通知。

附件 1：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附件 2：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附件 1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一、仅报废国四排放标准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1。

二、国四排放标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并更新为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按以下方法计算：

报废并更新为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报废国四排放标准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更新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

其中，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距离强制报废时间不足 1 年的，可以申请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更新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2。

三、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标准为 3.5 万元/辆。

表 1 报废国四排放标准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距离强制报废时间	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0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1.8
	满 4 年（含）以上	2.5
重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2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3.5
	满 4 年（含）以上	4.5

表 2 更新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3.5
重型	2 轴	7.0
	3 轴	8.5
	4 轴及以上	9.5

四、注意事项

1. 针对报废更新为新能源货车的，可报废或更新多辆车，对于报废车辆数和更新车辆数不一致的情况，以报废或更新的车辆数量下限为准。即报废数量大于更新数量的，以更新车辆数为准给予补贴；报废数量小于更新数量的，以报废车辆数为准给予补贴。

2. 针对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以及仅报废国四排放标准老旧营运货车的，以实际购买或报废的车辆数为准给予补贴。

附件 2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编号：

申请资金类型		☐ 仅报废营运货车 ☐ 报废并更新营运货车 ☐ 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				所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须填写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报废营运货车基本情况										
总数（辆）										
序号	车辆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道路运输证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排放阶段	注册登记日期	注销证明	注销日期	实际使用年限
1										
2										
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										
总数（辆）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道路运输证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排放阶段	新能源类型	注册登记日期		
1										
2										
资金构成	申请资金类型		补贴标准		数量（辆）			申请资金（元）		
										
申请资金合计（元）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